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0月23日

2020年 第12号 (总第507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2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3号	( 19 )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 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 2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金融数据安全 分级工作的通知	( 2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	( 2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强化金融云规范 管理的通知	( 2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	( 30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15枚，其中金质纪念币9枚，银质纪念币6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以中国传统吉祥纹饰，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背面图案共15幅，均刊面额及“辛丑”字样。其中：

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装饰牛头造型衬以装饰纹样。

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写实牛头造型。

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装饰牛造型衬以装饰纹样。

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写实牛造型，衬以树、远山等组合设计。

150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牛造型衬以向日葵等组合设计（局部彩色）。

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牛造型。

3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3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装饰牛造型衬以吉祥纹饰（局部彩色）。

15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装饰牛头造型衬以装饰纹样（局部彩色）。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10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公斤，直径180毫米，面额10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8枚。

（二）2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2公斤，直径110毫米，面额2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枚。

（三）1公斤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外接圆直径10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18枚。

（四）5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0克，直径80毫米，面额5000元，成色

99.9%，最大发行量500枚。

(五) 150克长方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规格64毫米×4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枚。

(六) 150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七) 15克梅花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克，外接圆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枚。

(八) 10克扇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克，外圆半径51毫米，内圆半径36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九) 3克圆形金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20000枚。

(十)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十一)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规格80毫米×5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十二) 15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十三) 30克梅花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接圆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十四) 30克扇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圆半径85毫米，内圆半径60毫米，圆心角30度，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十五) 30克圆形银质彩色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

附件：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梅花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0克扇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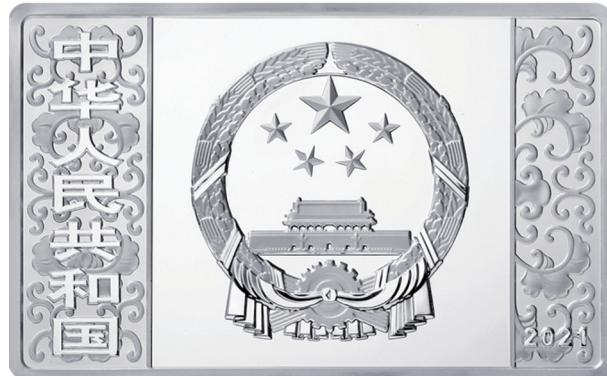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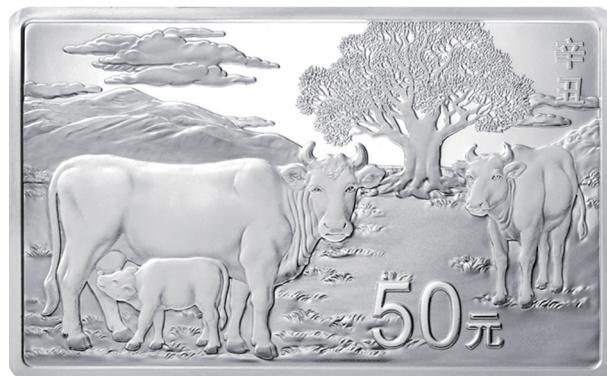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梅花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扇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1中国辛丑（牛）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彩色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0月22日发行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2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 (二) 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和平鸽、橄榄枝、杜鹃花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1950-2020”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志愿军形象与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场景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1950-2020”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二)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 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 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 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 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银发〔2020〕226号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现就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准确把握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

(一) 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供应链金融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二)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升级和国家战略布局。供应链金融应以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为出发点和宗旨，顺应产业组织形态的变化，加快创新和规范发展，推动产业链修复重构和优化升级，加大对国家战略布局及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三) 坚持市场主体的专业优势和市场定位，加强协同配合。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仓储及物流企业、科技平台应聚焦主业，立足于各自专业优势和市场定位，加强共享与合作，深化信息协同效应和科技赋能，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提高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推进产业链条信息透明、周转安全、产销稳定，为产业链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延伸拓展能力提供支撑。

(四) 注重市场公平有序和产业良性循环。核心企业应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合理有序扩张商业信用，保障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塑造大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

## 二、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

(五) 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动态把握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建立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更加稳定紧密的关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

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负责）

（六）探索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在供应链交易信息清晰可视、现金流和风险可控的条件下，银行可通过供应链上游企业融资试点的方式，开展线上贷前、贷中、贷后“三查”。支持探索使用电子签章在线签署合同，进行身份认证核查、远程视频签约验证。支持银行间电子认证互通互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七）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发挥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贸易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及关键领域的核心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券管理部门可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响应融资需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八）提升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度。支持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提高商业汇票签发、流转和融资效率。（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金融机构应提升国际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境内外分支机构联动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等，支持出口企业与境外合作伙伴恢复商贸往来，通过提供买方信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接单履约，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分担风险损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商务部负责）

（十一）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在基于真实交易背景、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可选取流通性强、价值价格体系健全的动产，开展存货、仓单融资。金融机构应切实应用科技手段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与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核验存货、仓单、订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负责）

（十二）增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应积极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扩大承保覆盖面，做好供应链保险理赔服务，提高理赔效率。（银保监会负责）

### 三、加强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完善供应链票据平台功能。加强供应链票据平台的票据签发、流转、融资相关系统功能建设，加快推广与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科技公司的供应链平台互联互通，明确各类平台接入标准和流程规则，完善供应链信息与票据信息的匹配，探索建立交易真实

性甄别和监测预警机制。（人民银行负责）

（十四）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加强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的数字化和要素标准化建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四、完善供应链金融政策支持体系

（十五）优化供应链融资监管与审查规则。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特征，对金融产品设计、尽职调查、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在还款主体明确、偿还资金封闭可控的情况下，银行在审查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时，可侧重于对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真实性的审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十六）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快实施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建立商业承兑汇票与债券交叉信息披露机制，核心企业在债券发行和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中，应同时披露债券违约信息和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信息，加强信用风险防控。（人民银行负责）

#### 五、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防控。金融机构应根据核心企业及供应链整体状况，建立基于核心企业贷款、债券、应付账款等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加强对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的风险识别和风险防控。对于由核心企业承担最终偿付责任的供应链融资业务，遵守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监管要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十八）防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金融机构应加强金融科技运用，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增强操作制度的严密性，强化操作制度的执行力。（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融资要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押质押行为。对以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承销商及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及必要的风控程序，强化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防范金融科技应用风险。供应链金融各参与方应合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运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风险。（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 六、严格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

（二十一）强化支付纪律和账款确权。供应链大型企业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于公示的供应链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且双方无分歧的，债券管理部门应限制其新增债券融资，各金融机构应客观评估其风险，审慎提供新增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二) 维护产业生态良性循环。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各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应付账款的流转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金融工具，不得封闭循环和限定融资服务方。核心企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挤占中小微企业利益的，相关部门应及时纠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负责）

(二十三) 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不得以各种供应链金融产品规避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各类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加强对业务合规性和风险的管理，不得无牌或超出牌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各类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不得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变相开展金融业务，不得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质价不符的服务费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  
2020年9月18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 做好金融数据安全分级工作的通知

银发〔2020〕229号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金融业机构结合实际参考《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做好本单位金融数据资产梳理和安全分级工作，探索建立本机构金融数据安全分级保护工作机制及配套制度，以促进金融数据在机构和行业间的安全共享。

请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业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司 管新 010-66194691

夏磊 010-66194629

附件：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9月23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

银发〔2020〕237号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零。2020年10月9日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8〕190号）的规定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到期外汇风险准备金的退交和管理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远期售汇宏观审慎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0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境外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购售业务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43号）有关规定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于印发之日起转发至辖区内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10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 强化金融云规范管理的通知

银发〔2020〕24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范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现将《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JR/T 0166—2020，见附件1）、《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167—2020，见附件2）、《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容灾》（JR/T 0168—2020，见附件3）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规范》）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实施金融行业标准规范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的通知》（银发〔2018〕195号），结合实际合理规划私有云的建设与应用，强化标准符合性与安全性管理。

二、确有必要采用金融云的，金融机构结合实际采用通过标准符合性自律备案的金融云，且满足相关领域金融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切实防范因云服务缺陷引发的风险。

三、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范》加强对金融云的标准符合性自律备案工作，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建立健全风险监控、信息共享等机制，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情况。

四、《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JR/T 0166—2018）、《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167—2018）、《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容灾》（JR/T 0168—2018）同时废止。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司 张宏基 010-66199232

孙维挺 010-66194650

- 附件：1.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略）  
2.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略）  
3.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容灾（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16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

银发〔2020〕24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清算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规范代收业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支付业务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收业务定义

（一）本通知所称代收业务，是指经付款人同意，收款人委托代收机构按照约定的频率、额度等条件，从付款人开户机构扣划付款人账户资金给收款人，且付款人开户机构不再与付款人逐笔进行交易确认的支付业务。

代收业务适用于收款人固定，付款频率或者额度等条件事先约定且相对固定的特定场景。

（二）本通知所称代收机构，是指根据收款人委托，向付款人开户机构发起支付指令，并完成相关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或者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

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可以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代收服务，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可以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代收服务。

（三）本通知所称付款人开户机构，是指为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机构，包括银行和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

## 二、付款人授权与付款人开户机构管理

（一）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事先或者在为付款人办理首笔代收业务时取得付款人的授权。授权应当明确收款人名称、付款用途、付款账号、付款周期或者条件、授权期限、服务费用等事项。

（二）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根据付款人授权及本机构风险策略等设置代收业务风险防控措施。对与付款人以非面对面方式建立授权关系的，应当设置更高级别风险防控措施。

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付款人明示所开通代收业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风险、付款限额等风险防控措施、异议处理方式、授权变更与终止方式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等。

（三）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采取便利化方式与付款人建立、变更或

者终止授权关系，并及时告知付款人授权状态。可以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柜面、自助机具、网络、电话、短信等。

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妥善留存、及时更新付款人相关授权信息，并方便付款人查询本人代收业务授权信息。

(四) 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在交易过程中对授权事项进行逐笔验证。未建立代收业务授权关系或者与授权事项不符的，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向付款人提示风险。

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通过短信、微信或邮件等事先约定的有效方式及时向付款人逐笔提示代收业务信息，对异常交易还应当及时联系付款人进行核实、向付款人提示风险。提示代收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款人名称、付款金额、适用场景等。

(五) 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代收业务所需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被篡改或丢失。

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通过协议等方式向付款人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付款人同意；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协议主体的权利义务，采取合理方式提示付款人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协议条款，并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

### 三、收款人与代收机构管理

(一) 代收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收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采取有效措施核实收款人身份和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收款人采用代收服务确有需要且符合本通知有关适用场景要求。

代收机构不得为非法设立的组织及违法违规交易提供代收服务。

(二) 代收机构应当与收款人签订代收业务协议。代收业务协议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款账户、代收资金用途、代收资金结算周期或者条件、服务费用、风险防控措施、异议处理等。

收款账户应当为收款人同名账户。收款人因同一品牌连锁式经营、集团化管理等通过代收业务办理资金归集业务确需使用非同名账户办理代收资金入账的，代收机构应当审核收款账户开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资金归集业务协议等确认收款人与该收款账户及收款账户开户人之间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

(三) 代收机构应当在业务处理过程中逐笔确认代收业务协议约定事项以及收款人与付款人的授权状态。对于收款人委托办理业务与代收业务协议约定事项不符的，代收机构应当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四)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划分的收款人风险等级对收款人实施分类管理。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收款人，可以采取审核留存收款人与付款人授权协议、设置交易限额、建立保证金机制、延迟资金结算等措施。

(五) 代收机构应当定期检查收款人合规性，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滥用、出借、出租、

出售代收业务接口，或伪造、变造代收业务交易信息。对于收款人疑似违规使用代收业务接口，或者伪造、变造代收业务交易信息的，代收机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收款人代收业务等措施。经查实收款人伪造、变造代收业务交易信息的，代收机构应当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将情况报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清算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六）代收机构办理跨机构交易业务应当按照清算机构相关代收业务规则发送交易信息，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不得虚构、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

（七）代收机构应当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代收业务所需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被篡改或丢失。

代收机构应当通过协议等方式向收款人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收款人同意；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协议主体的权利义务，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收款人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协议条款，并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

#### 四、代收业务适用场景

（一）对于付款人与收款人、付款人与付款人开户机构、收款人与代收机构分别签订代收服务协议的，付款人开户机构可以支持付款人（代收机构可以根据收款人委托）通过代收业务办理便民服务、政府服务、通讯服务、非投资型保险等相关费用缴纳，公益捐款，信用卡还款、银行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有发放贷款资质许可的其他机构的贷款偿还，银行账户充值，资金归集，以及缴纳租金、会员费用等小额便民业务。具体代收业务适用场景详见附件。

（二）对于付款人、收款人及付款人开户机构同时签订三方代收服务协议的，除第一项所列适用场景外，付款人开户机构还可以支持付款人（代收机构还可以根据收款人委托）通过代收业务缴纳教育培训费用、偿还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定期或者定额投资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基金或者理财产品、缴纳投资型保险费用等。具体代收业务适用场景详见附件。

（三）付款人通过代收业务办理本人同名信用卡或者银行贷款还款业务的，付款人开户机构不得拒绝办理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或者相关监管规定禁止的除外。

（四）代收机构通过代收业务为收款人办理资金归集、信用卡及贷款还款等业务，且涉及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还应当遵守《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公布）有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应属于同一客户等规定。

（五）付款人开户机构、代收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代收业务适用场景范围，不得通过代收业务为本通知规定以外的场景办理资金转移。

（六）银行或者支付机构在每次交易活动完成后向付款人开户机构发送支付指令、但无需付款人逐笔验证即从付款人支付账户或者银行账户划转资金的支付业务，执行《非银行支

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有关小额免密支付业务的规定，不得通过代收业务办理。

## 五、清算机构业务规范

(一) 清算机构为代收业务提供转接清算服务的，应当制定代收业务细则和代收业务报文标准。相关制度应当向成员机构公布，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二) 清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收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及时向成员机构提示代收业务风险。对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收款人、付款人开户机构、代收机构，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转接清算服务等。

## 六、监督管理

(一)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将本通知执行情况纳入业务检查重点，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二) 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情节轻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清算机构暂停为其提供代收业务相关转接清算服务。

(三) 清算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或者明知、应知成员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仍为其提供代收业务相关转接清算服务，情节轻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七、附则

(一) 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本机构的收款人、付款人之间代收业务的，适用本通知规定。

(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施行。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当对照本通知要求对存量代收业务进行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同意后执行。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附件：代收业务适用场景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16日

## 附件

# 代收业务适用场景

类型	说明	
需符合代收业务适用场景第一项规定的授权要求	便民服务缴费	水、电、煤、燃气、供暖、废弃物处理费用、物业费、交通出行费用
	政府服务税费缴纳	涉及政府服务的税收、非税收入、五险一金等
	公益捐款	向社会福利与公益慈善组织的捐款
	通讯服务费缴纳	固定电话、手机、网络、电视等费用缴纳
	还款	信用卡还款、银行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有发放贷款资质许可的其他机构的贷款偿还
	保险费用缴纳	保险费用缴纳（不含投资型保险）
	银行账户充值	限定为定期或者在Ⅱ类或Ⅲ类银行账户余额低于约定额度时，通过本人Ⅰ类银行账户向本人同名Ⅱ类或Ⅲ类银行账户进行充值
	资金归集	同一法人控股集团内收款、同一品牌特许经营类收款、具有合法资金收付协议关系的企业上下游资金归集等
	小额便民费用缴纳	跨机构业务 缴纳租金、会员费用等，具体由清算机构制定并向人民银行报备
	教育培训费用缴纳	本机构业务 缴纳租金、会员费用等，具体由付款人开户机构制定并向人民银行报备
需符合代收业务适用场景第二项规定的授权要求	还款	限定为经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成立的教育及培训类机构费用缴纳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偿还
	基金理财产品购买	限定为投资者定期或者定额投资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基金或者理财产品
	保险费用缴纳	保险费用缴纳（投资型保险）